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核了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拟聘任人员简历及了解相关情况，就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未发现聘任人员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公司董事总经理提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的施立新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和工程建设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3、施立新先生提名和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予以聘任。

独立董事： 孙勇 徐军 吕巍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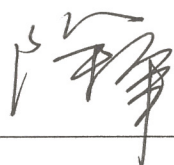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孙 勇：



独立董事

徐 军：



独立董事

吕 巍：

